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7）

府法訴字第 103038577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50493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有關「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及 103 年 4 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裁處書字號○○○)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有關「103 年 4 月廢棄物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裁處書字號○○○)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5 日派員前往訪查，並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所載資料，針對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有「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503)產出分別為 0.079、0.118、0.078、0.08 公噸，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 0.07 公噸之百分之十」、「103 年 4 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1.318 公噸，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 0.9 公噸之百分之十」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及「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於 103 年 4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等違規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各 6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有關「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及 103 年 4 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裁處書字號○○○)部分：

1. 經查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事業廢棄物管制遞送三聯單統計表中 3 月至 6 月申報之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產出分別為 0.079、0.099、0.078、0.08 公噸及 4 月申報之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1.095 公噸，裁處書所列與三聯單所載有顯然錯誤。
2. 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之血液廢棄物，其產出、清除皆依程序辦理，絕無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
3. 訴願人為配合彰化縣衛生局關於 103 年 3 月起 H7N9 流感及西非伊波拉疫情所推動之各項防治措施，全面實施安全針具，且感染性廢棄物認定嚴密，因而感染廢棄物產出增加，誠非屬訴願人所能掌控。原處分機關所為容

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有關「103年4月廢棄物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裁處書字號○○○)部分：

訴願人已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僅103年4月22日申報時因重複計量，純屬工作人員誤植，於勘誤後即質量平衡，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有關「103年3月至6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及103年4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裁處書字號○○○)部分：

訴願人係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經查彰化縣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內容，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最大月產生量為0.07公噸、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最大月產生量為0.9公噸，訴願人申報103年3月至6月申報產出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分別為0.079、0.118、0.078、0.08公噸及103年4月申報之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1.318公噸已逾最大產出量之百分之十，該數據係訴願人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申報產出量資料所載，且是否超量係以申報產出量為依據，非聯單申報量，原處分機關並無統計錯誤，係訴願人認知有誤，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不當。

(二)有關「103年4月廢棄物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裁處書字號○○○)部分：

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示係因重複統計，導致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

於 103 年 4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不因其後改正而阻卻其違規行為，故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款、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環保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A 號公告：「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1、醫院。…」、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基線資料之申報：…2. 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有關「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及 103 年 4 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裁處書字號○○○)部分：

(一)卷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係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列管在案(管制編號：N09A0223)。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5 日訪查，針對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申報資料，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確認訴願人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有「103 年 3 月至 6 月申報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103 年 4 月申報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分別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 0.07 公噸、0.9 公噸之百分之十，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逕行作業」之情形，此有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列管事業現場訪查記錄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報表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屬有據。

(二)雖按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

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數量增加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然依訴願人所述其係配合本縣衛生局關於 103 年 3 月起 H7N9 流感及西非伊波拉疫情所推動之各項防治措施，全面實施安全針具之使用，因而造成 103 年 3 月至 6 月血液廢棄物及 103 年 4 月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逾最大月產量，此等特殊情形或偶發狀況實非屬訴願人所能掌控，準此，如係配合衛生防治措施所發生之特殊情況，是否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恐有疑義，故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此部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有關「103 年 4 月廢棄物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裁處書字號○○○)部分：

(一)經查，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申報資料，於 103 年 9 月 5 日派員前往訪查，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尚有「血液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3)、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於 103 年 4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之違規情形，此有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列管事業現場訪查記錄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報表列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故，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所為之原處分自屬依法有據，此部分應予維持。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此觀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自明，是前述廢棄物清理法網路申報等相關法令及環保署公告意旨，係針對經環保署公告應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產生廢棄物所為預防性管制措施而賦予之法定義務，俾利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以增進公共利益，訴願人既屬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即有依限並詳實完成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義務，則本件訴願人有 103 年 4 月廢棄物申報產出量錯誤致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之事實，顯已違反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亦為訴願人自承係其重複統計所致，故訴願人雖主張於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訪查後進行修正與申報，業使質量達成平衡，惟仍不影響原處分之成立，是訴願人所稱，尚難採憑。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茲不另予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 20 萬元或增至 60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